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主席

黃文漢先生

### 副主席

何紹基先生

### 委員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何進輝先生

黃秋萍女士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王媽添先生

黃福根先生

葉培基先生

袁景行先生

劉展鵬先生

李嘉豪先生

曾振漢先生

謝擎天先生

## **應邀出席者**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姚伊倫女士	海事處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何潔瑩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葉卓仁先生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租約
徐志強先生	離島地政處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
林志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經理，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
鍾誠豐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經理，節目統籌
劉偉芝女士	LLA 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芳茹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許志遠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助理指揮官 (行政)
余兆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陳永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長洲特遣隊主管
溫志堅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蔡小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尹景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歐學能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2 (大嶼山)
黃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朱錦鴻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經理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經理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主席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林惠玲女士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黃漢權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曾秀好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尹景明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許志遠先生及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余兆彬先生；
- (c) 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特遣隊陳永健先生，他暫代戴焯賢先生出席會議；以及
- (d)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運輸高級經理曾啟亮先生，他暫代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蔡國璋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曾振漢先生、謝擎天先生及王媽添先生加入為增選委員。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黃漢權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曾秀好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收錄政府部門、嘉賓講者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擬備一份截至本年 5 月 17 日的跟進事項查

察表，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而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委員於上次會議就離島渡輪航線服務展開討論，由於部分提問未獲即時回應，因此希望運輸署提供進一步資料，秘書處會後與運輸署跟進並請署方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匯報最新情況。主席歡迎出席匯報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何潔瑩女士。署方於會後提供的綜合回覆現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6. 何潔瑩女士表示，政府正檢討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離島渡輪服務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目標是提升服務質素、維持財務可持續性及合理的票價水平。除特別協助措施外，署方亦會探討不同方案，當中包括深入探討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署方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包括離島區議會就該檢討提出意見，署方會在進行有關研究時一併考慮收集的意見，並會盡快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離島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

7.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2017 至 2020 年渡輪服務牌照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屆滿，而政府只可以將「中環－長洲」航線的牌照期再延長 1 年至 2021 年。因此，他建議政府盡快在本年年中前就下一個牌照期進行招標，否則有意投標的渡輪公司未必有充足的時間準備。
- (b) 他對政府遲遲未就自設船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感到憂慮。由於標書條款列明投標者必須擁有船隊，無法在短時間內購入船隻或造船的公司便失去投標資格，導致現時的渡輪營辦商，即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或可在新一輪營運招標中輕易投得「中環－長洲」航線的渡輪服務牌照，長洲及離島區居民在未來 10 年牌照期內繼續承受高昂的票價。他認為若政府不自設船隊，將無法在有利的條件下與渡輪營辦商磋商。
- (c) 他指出，委員早在 3 至 4 年前已建議政府自設船隊，惟有關部門並沒有採納委員的意見，在中期報告檢視有關建議。為免新渡輪在沒有競爭的情況下投得「中環－長洲」航線的渡輪服務牌照，他要求政府盡快進行招標及展開自設船隊的研究。

8. 何潔瑩女士表示，署方備悉鄺官穩議員的意見，並正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並會盡快公布有關結果。

9. 余漢坤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檢討會否涵蓋政府自設船隊的研究，並指署方從未就此問題作出任何回應。

10. 何潔瑩女士表示，署方會探討不同方案，包括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署方在進行檢討時會一併考慮各界人士的意見。

11. 周浩鼎議員表示，委員曾多次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提出政府自設船隊的建議，但據剛才署方代表所述，有關建議並未納入是次檢討，做法並不恰當。

12.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 2017 年發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時表示，政府會研究由政府擁有船隊而外判營運服務的利弊，為離島居民提供渡輪服務，以解決區內陸上交通基建不足的問題。他詢問相關部門有否就該方案展開研究；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作出跟進。

(b) 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會探討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船隻的可行性，他認為這是另一個概念，亦疑慮買船後的業權會如何作適當安排，例如擁有權誰屬。他詢問政府是否有意藉此逐步建立政府船隊，若每次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 2 艘船隻，估計 20 年後才可組成船隊。他請署方進一步說明有關方案，明確回應委員的提問。

13. 鄺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2017 年的《施政報告》清楚述明，政府會研究由政府擁有船隊而外判營運服務的利弊，惟至今仍未履行承諾，有損其公信力。

(b) 他表示議員已多次在交運會上要求政府自設船隊，但相關部門卻無視有關訴求，故他建議秘書處去信要求現任行政長官和運輸及房屋局作出正面回應。

14. 李桂珍議員表示，地區人士曾就渡輪服務提出不同方案，包括政府自設船隊，惟 20 多年來一直沒有具體進展。她建議運輸署盡快制定全面計劃，以免浪費時間。

15. 余麗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檢討範圍包括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船隻的可行性，但渡輪服務牌照期、碼頭運作、船種等事宜卻不包括在內，令人失望。

(b) 她詢問運輸署有關中期檢討及相關政策的內容，並希望署方檢視及改善現行票價機制，以免票價繼續上調，加重居民的交通負擔，並降低旅客前往離島區的意欲。

(c) 她希望署方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及回應委員的意見。

16. 郭平議員詢問政府過去一個牌照期用於資助 6 條主要離島渡輪服務的金額，並要求運輸署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註：署方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離島區議會秘書處書面提供有關資料以轉達各委員。秘書處已將相關資料轉交予委員。)

17. 何潔瑩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署方於進行是次中期檢討同時，會一併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離島渡輪服務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研究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並會盡快向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

18. 余漢坤議員批評運輸署代表一直答非所問，並認為若署方代表未能回答問題，應派高層官員出席給予明確的答覆。根據剛才署方代表所述，署方進行是次中期檢討時並不包括研究由政府擁有船隊而外判營運服務的方案，但委員一直希望得知該方案是否可行。若署方明確表示政府不會展開有關研究，委員將會通過其他渠道向各級官員提出訴求。

19. 鄭官穩議員要求秘書處就政府自設船隊事宜去信行政長官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希望得到正面回應及跟進。

(會後註：委員會已就政府自設船隊事宜去信行政長官。)

20. 主席表示，委員對運輸署代表的回覆感到失望，希望署方能盡快給予明確的答覆，以免渡輪政策討論多時，卻遲遲未有定案。

## II. 2019 香港單車節 (文件 T&TC 34/2019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總經理(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洪忠興先生及經理(節目統籌)鍾誠豐先生，以及 LLA 顧問有限公司協理劉偉芝女士。

22. 洪忠興先生代表旅發局感謝離島區議會過往 4 年對香港單車節的支持。今年活動定於 10 月 13 日(星期日)舉行，旅發局會一如既往謹慎籌備單車節活動，並會與各政府部門協調，以減低活動對地區交通造成的影響。

23. 鍾誠豐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24. 郭平議員認為單車節活動十分有意義，並感謝旅發局籌辦此活動。根據文件，去年活動吸引大量旅客到尖沙咀觀賞緊張刺激的單車賽事，他認為港珠澳大橋現已通車，今年會吸引更多內地旅客(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居民)來港觀賞賽事，屆時或會對市區交通造成一定影響。他詢問運輸署有否就可能出現的交通問題與內地相關單位商討對策，以減低活動為市區交通帶來的影響。此外，全球暖化導致氣溫上升，香港天文台早前曾指今年天氣特別酷熱，他擔心酷熱天氣會使參與者在賽事期間感到身體不適，詢問旅發局會否安排適當的醫療服務或提供救援設施。

25. 李嘉豪委員表示，據了解，過去幾屆賽事有很多參賽者投訴賽道上有不少碎石，導致參賽者受傷。由於跑步速度較單車速度低，賽道上的碎石或不會對馬拉松參賽者造成明顯影響，但當單車高速駛經時，碎石或會導致單車失控而發生意外，故他希望旅發局採取措施確保賽道安全。

26. 鍾誠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去年有大灣區單車手應旅發局邀請參與活動，以包團形式經

深圳灣來港及下榻紅磡區酒店，並在活動完結後由旅發局安排經不同口岸離港。鑑於港珠澳大橋已於今年正式開通，旅發局會與相關的承辦單位商討單車手的來港交通安排。

- (b) 有關賽事期間的緊急醫療服務，會一如既往由醫療輔助隊提供緊急救援服務。旅發局亦會準備足夠飲用水，以及在救傷站配備冰粒，以供有需要及受傷人士使用。
- (c) 有關赛道上的碎石問題，汲取去年經驗後，旅發局今年會為工作人員配備足夠的掃帚、垃圾鏟及垃圾袋，並會安排他們在凌晨 4 至 5 時期間清理赛道上的垃圾及碎石，以確保路面適合活動使用。

27. 容詠嫦議員表示，若只依靠掃帚及垃圾鏟等簡單工具，工作人員或需花很長時間才能完全清除赛道上的碎石，故建議旅發局考慮使用清潔車輛或其他機器協助。

28. 鍾誠豐先生表示，旅發局已就此事宜聯繫路政署，署方表示會在賽事舉行前用洗街車及其他設備大規模清洗赛道，而洗街車未能清洗的範圍則會由旅發局的工作人員負責處理。

29. 周浩鼎議員表示，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旅客人數大增，而香港單車節亦會吸引大量旅客來港觀賞賽事，加上多條道路因活動而被封，他詢問旅發局有否與相關部門協調，以實施適當的交通措施，避免大量遊客湧入東涌影響居民生活。

30. 鍾誠豐先生表示，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的賽事均設有參賽名額，旅發局可透過賽事組別名單估算參加者選用的出入境口岸及人數分布。去年活動吸引超過 6 萬名旅客及市民觀賞單車賽事，參與的旅客來自世界各地，當中一半是內地旅客。旅客一般在賽事舉行前抵港，在賽事舉行當日才到達的旅客甚少。前往參觀港珠澳大橋的旅遊車數目一般在上午 11 時後達到高峰，估計封路期間的車輛數目不多。旅發局會作出妥善安排，避免旅客活動影響本地交通及市民生活。

31. 郭平議員認為，港珠澳大橋已經通車，因此會有更多內地居民來港觀賞今年的賽事，他建議旅發局與運輸署及內地相關單位協調，以掌握有關來港觀賞今年賽事的內地團數目及旅客人數等資料，從而實施適當的交通措施及安排，以免人流及車流過多而影響市區交通。

32.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旅發局代表表示旅客一般在賽事舉行前抵港，甚少在賽事舉行當日才到達，他建議旅發局與內地相關單位協調，盡量避免在同一日及同一時段有多個內地團訪港及離港，以分散人流。
- (b) 他建議旅發局根據過往經驗估算出現旅客高峰期的時間，若預計高峰期維持 3 至 4 天，可參考農曆新年及五一黃金周的安排，協調運輸署及警方等相關部門及早制定交通措施，在預計高峰期在東涌等地區配備充足人手，以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33. 鄭官穩議員支持是項活動。據他了解，1.5 公里活動(家庭單車樂)會使用三輪或四輪單車，並已獲運輸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7 條及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1 條，有關單車不可設置額外座位及載客的規定。就此，他詢問運輸署署長是否有權作出有關豁免。他亦詢問在舉辦相關活動時，除上述兩條條例外，有否豁免遵守其他法例，以及運輸署是否會就特定活動的內容、車輛、駕駛者或乘客提供豁免。

34. 洪忠興先生表示，旅發局會與廣州市旅遊局協調，以掌握內地訪港團數目等資料。旅發局預期在香港單車節期間，旅客訪港時間平均約為 3.1 日，局方會在活動舉辦前及完結後，估算活動期間新增的旅客流量，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以及參考農曆新年及五一黃金周的交通安排，以減低額外旅客流量對市區交通的影響。

35. 尹景明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鄭官穩議員的提問，會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36. 鄭官穩議員表示，除剛才的提問外，他亦希望查詢在什麼特定環境或條件下，相關活動才可獲豁免遵守條例。

37.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旅發局舉辦 2019 香港單車節。

(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入席。)

III. 有關東涌海濱路涉嫌違例泊車的提問  
(文件 T&TC 35/2019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許志遠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39.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0. 許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C 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除非有合理辯解，例如壞車、車輛需緊急維修或已獲得豁免，否則車輛嚴禁於東涌海濱路近達東路花園位置停泊。

(b) 該區鄰近機場及客運大樓等設施，加上港珠澳大橋開通，因此有不少職業司機(包括駕駛私家車、旅遊巴及貨車司機)在非繁忙的路段泊車。警方會持續在有關位置及鄰近區域執法，以打擊違例泊車及阻塞交通的行為。

(c) 警方在 2018 年在東涌海濱路共發出 35 張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例泊車，而涉及的違泊車輛大多屬商業車輛，司機在車上遇見有警員巡邏便會即時駛離現場。大嶼山警區會繼續在該位置及附近區域進行針對性執法行動，並會視乎資源加強執法力度。

41. 周浩鼎議員知悉警方持續在東涌海濱路近達東路花園位置及鄰近區域執法，惟不少居民向他反映，指該位置非常接近北大嶼山公路出口，駕駛者從北大嶼山公路轉入東涌海濱路時，或因避開違泊的車輛而需在極短時間及距離切線，有機會導致交通意外。此外，現時仍有許多職業司機習以為常在該位置非法泊車，因此他促請警方繼續在該位置及附近區域加強巡邏及票控違規人士，以杜絕違法行為。

42. 主席表示，每次經過該位置均發現有車輛涉嫌違泊，建議署方在地面劃上黃線提醒駕駛者，以防發生交通意外。

43. 陳金洪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區內不時有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車輛徘徊招客，富東邨的咪錶泊車位更經常被這些車輛佔用，導致其他車輛無法使用。
- (b) 東涌新發展碼頭往屯門碼頭方向的出入口位置經常有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車輛聚集，並停泊在的士站。不少的士司機曾致電東涌警署投訴，但電話無人接聽，令他們感到投訴無門。以往警方會票控非法佔用的士站的車輛，但現時卻只作出驅趕，導致有關車輛轉而在東涌及梅窩各處聚集，非法佔用泊車設施。東涌鄰近機場及昂坪 360 纜車和香港迪士尼樂園等旅遊設施，因而吸引大量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車輛在區內招攬生意。他促請警方及相關部門加強打擊東涌區內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車輛的違泊問題。

44. 傅曉琳議員表示，除東涌海濱路外，文東路亦不時出現違泊情況，有市民表示文東路近文東路公園的迴旋處長期有數十架車輛停泊，她希望警方能加強巡視及執法。

45. 何紹基副主席認為東涌區內的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車輛非法佔用泊車位的問題相當嚴重，導致居民及旅客難以找到泊車位，要求警方嚴懲違泊人士。

46. 許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已就剛才委員提及的違泊黑點，開立投訴專案文件檔案以作跟進，並會派員到相關位置加強巡邏及執法。然而，由於司機在車內遇見警方巡邏時，便會立即離開。警方會繼續在該位置及附近區域進行針對性執法行動及加強執法。
- (b) 有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車輛在區內的問題，警方近年持續進行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車輛，並在本年 3 月成功拘捕一名非法出租及取酬載客的司機。為加強搜證方面的工作，警方希望委員提供車牌號碼及車輛型號等資料，以便警方打擊有關非法行為。

47. 阮潔鳳女士表示，劃黃線即設立禁區，限制車輛在指定時間以外在相關路段停車等候或上落客貨，以確保交通暢順。正如剛才警方代表表示，在相關路旁泊車已屬違法，因此她認為無須加設禁區防止車輛

違泊。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東涌區內的交通情況，以及適時檢視設立禁區的需要。

#### IV. 有關新渡輪購置舊船及加強船上衛生宣傳的提問 (文件 T&TC 38/2019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及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姚伊倫女士，以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何潔瑩女士。新渡輪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9.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就新渡輪的書面回覆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書面回覆，新渡輪在落實購置船隻前會就四方面作優先考慮，他認為新渡輪亦應將船隻載客量列入考慮。為滿足往來長洲至中環及梅窩的乘客需求，他建議新渡輪購置一艘載客量約 500 人的船隻，另外在落實購置船隻時，亦須考慮船隻的污染物排放量。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他認為現時對船隻污染物排放量的管制略嫌寬鬆，亦沒有對其他如二氧化碳等污染物作出管制。不少東歐及西歐國家使用電動船，他詢問渡輪公司會否效法其他國家使用電動船。
- (b) 新渡輪在書面回覆中提到若購置船隻後需對新船作出改動才獲發營運牌照，公司會負責相關費用。儘管他相信新渡輪會運用公司資源修補新購置船隻而不會申請政府的船隻維修補貼，但他擔心新渡輪在數月後或會申請政府的維修補貼為船隻進行大規模維修。他希望運輸署說明現行船隻維修補貼機制是否設有上限，以及提供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的剩餘補貼金額。
- (c) 他指出，新渡輪在書面回覆中提及三層船的船齡約為 30 多年，而高速船不足 20 年。他詢問新渡輪船隊內船隻的平均及最高船齡。由於高速船的船齡在 20 年以下，他對該種船隻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可靠性較有信心。

- (d) 在加強船上衛生宣傳方面，他感謝新渡輪在計劃首階段借出碼頭部分位置懸掛大型橫額以作宣傳，並希望該公司可在船隻椅背張貼警告字句或宣傳貼紙，以改善船上亂拋垃圾及噪音等問題，並減少因上述問題而引起的衝突情況，導致前線人員須調停而增加其工作量。此外，他認為若加強船上衛生宣傳，乘客或會因羣眾壓力及警告字句而減少在船上亂拋垃圾和製造噪音。他建議新渡輪分階段在椅背張貼警告字句或貼紙，無需待完成更換座椅後才進行。為減省新渡輪的宣傳開支，他曾建議由義工在椅背上張貼宣傳貼紙，而新渡輪只需撕掉及清除相關痕跡，新渡輪的整筆宣傳費用可能只須數萬元。他希望新渡輪接納及盡快落實其建議。

50. 周淑敏女士簡述書面回覆內容，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船齡方面，三層船的最高船齡為 37 年，船齡最低為 32 年，而高速船不足 20 年。
- (b) 在購置船隻方面，新渡輪備悉委員建議的考慮因素。現時新渡輪在落實購置船隻時，只考慮載客量超過 400 人的船隻，小型船隻不作考慮。至於超過 500 人的載客量，則需視乎市場上有否供應該船種及相關條例規定，例如多於指定座位數目，船員會否需考取額外牌照等。新渡輪會留意及盡量避免船員因船種而需考取額外牌照的情況，以免影響新購入船隻投入服務的時間。
- (c) 有關船隻的污染物排放量，由於新渡輪暫未落實購置任何船隻，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據，但會留意及盡量減低船隻的污染物排放量。
- (d) 關於採用電動船的建議，新渡輪一直以來均研究可否採用較環保的船種，據悉目前電動船的應用只限於載客量較少的船隻，對載客量較多及每天需提供 40 次或以上航班在供應上會有一定困難。
- (e) 有關加強船上衛生宣傳，她感謝鄺官穩議員對前線人員的體諒，並表示新渡輪對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船上衛生及秩序持開放態度。然而，在船上亂拋垃圾的乘客若如鄺議員所提及已成為習慣，不管採取任何宣傳措施，亦難以改善有關情

況。印製座椅貼紙方面，新渡輪現時印製的貼紙平均每張約 7 元，按一艘約 400 個座位的船隻計，若只張貼約 200 個座位亦已涉及不少的支出。儘管如此，新渡輪仍會繼續進行宣傳，並就改善船上亂拋垃圾及噪音等情況作出跟進。

51. 譚偉文先生表示，有關本港入口船隻的限制，一艘曾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過的船隻，船東需於入口前提供相關註冊文件，包括船隻的註冊證明書、牌照或其他相類似的文件，以證明船隻的合法來源。除上述文件外，船東亦需遞交一份由當地發證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船隻的牌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已於當地取消。此外，船隻在通過批圖、檢驗及獲取驗船證明書後，才可獲發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並需經運輸署審批後才可投入服務。

52. 何潔瑩女士回應如下：

- (a) 渡輪營辦商現時可因應其營運狀況，如乘客需求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向運輸署申請調整船隊或提升船隊設施等。在處理有關申請時，署方會做好把關工作，要求渡輪營辦商提供詳細的建議及理據，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渡輪營辦商現有船隊的營運情況、乘客需求、建議引入船隻或相關提升項目是否與渡輪服務牌照的要求相符(如船隻的航行速度及載客量是否符合香港海事法例等)。署方亦會考慮有關建議對該航線的渡輪服務財務可行性的影響。署方備悉新渡輪初步計劃引入額外一艘二手船的初步構思，以配合日常營運需要及提升渡輪服務。署方已要求新渡輪提交詳細建議及理據，並會按照上述機制處理有關申請。
- (b) 有關申請發還在特別協助措施下的船隻維修保養項目的費用，渡輪營辦商須事先獲署方批准引入有關船隻以提供相關的渡輪服務。特別協助措施的項目是設有承擔額。署方在批准有關發還船隻維修保養費用的申請時，營辦商除須提供經核實的發票/收據外，亦需就每次申請發還費用提交獨立會計師發出的報告，確認所申請金額與營辦商的收支記錄相符。營辦商亦需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證明其實際開支。署方會仔細審核營辦商在特別協助措施下的每項申請，並會繼續以行之有效的實報實銷方式發還相關的費用。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6 條主要離島航線根據

特別協助措施申請並獲政府實際發還後的船隻維修保養項目的剩餘承擔金額約為 1.4 億元。

- (c) 另外，新渡輪為提升航線服務，正陸續更換其普通及快速渡輪的乘客座椅/椅套，預計大部份更換工程可於 2019 年完成，而少部分亦會於 2020 年第二季初完成。署方會繼續監察更換工程進度，並會與新渡輪跟進透過船上椅背或其他有效方式加強宣傳保持船艙清潔及寧靜環境的事宜。

53.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若現階段新渡輪未有購買有關船隻，他希望運輸署或海事處日後收到相關資料或知悉新渡輪購買船隻時，向他提供有關資料，包括船隻價格、預計維修項目及金額、船齡和船隻相片(如外觀、客艙、機房、駕駛艙及船隻結構)。
- (b) 他詢問海事處迄今有否收到任何船公司(包括新渡輪)提出的入口船隻申請。
- (c) 他詢問運輸署有關機制的剩餘補貼金額 1.4 億元會否在 2020 年合約期內，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止發還。船公司或會藉着這 1 年多時間透過申請機制，為現有船隻進行維修，故他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資料。
- (d) 根據新渡輪剛才所述，印製座椅貼紙的費用為每張 7 元。他表示質素較佳的貼紙雖較易撕除及不會在椅背留下貼紙痕跡，但價錢高昂，他希望委員協助物色收費較低的設計師或舉辦貼紙設計比賽，以便新渡輪降低貼紙的成本，並建議宣傳活動可在暑假進行。

54. 譚偉文先生詢問鄭官穩議員是否索取有關渡輪公司購置舊船進口的資料，他表示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待翻查資料後會向委員匯報。

(會後註：根據紀錄，直至本年 6 月為止，有一家渡輪公司獲海事處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擬為一艘目前在國內註冊的高速船申領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該船現正在圖則審批過程中。)

55. 何潔瑩女士表示，新渡輪的現行牌照期會於 2020 年年中屆滿，運輸署會以實報實銷形式發還現行牌照內合符特別協助措施下申請項目的費用。

56. 周淑敏女士感謝鄭官穩議員就加強船上衛生宣傳提出建議，並表示宣傳貼紙是由公司內部設計，製作成本已不包括設計費用，貼紙價格昂貴是由於船上座椅屬膠質物料，與巴士的座椅物料不同。公司早前曾試用其他價格較低的貼紙，惟用了 5 日便鬆脫，故需使用較貴的貼紙。公司會研究其他宣傳方法，除張貼宣傳貼紙外，亦會考慮透過船上的電視宣傳有關信息，以及在船上廣播和張貼告示，向乘客提供相關資訊。公司會繼續審視現行的宣傳物料，以及研究其他方法加強船上衛生宣傳。

57. 鄭官穩議員表示，根據海事處提供有關「船隻不得排放過量黑煙」宣傳單張，3 號陰暗色所顯示的相片看似是新渡輪的慢船。根據他多年來的觀察，儘管一般在開船或靠岸時船隻會排出較多黑煙，但沒有出現持續 3 分鐘以上的情況，他希望相關部門或有關船公司留意情況。即使未有多於 3 分鐘，他亦認為船隻已十分陳舊及船齡已達 30 多年，希望相關部門或船公司可改善及解決問題。

58. 周淑敏女士感謝鄭官穩議員提供的資料。根據早前的記錄，海事處確曾在 2014 年告知新渡輪有一艘三層船違反黑煙排放條例，而處方的小冊子在 2014 年印製，故小冊子所載相片相信涉及有關個案。在 2014 年後，新渡輪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因改善引擎及船隻加密維修而得以改善。新渡輪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盡量減低船隻的黑煙排放量。

59. 鄭官穩議員表示，海事處應刪除或更新小冊子的圖片，以免市民對相關船公司產生誤解。

V. 有關於逸東邨寶逸樓對出過路處加設斑馬線的提問  
(文件 T&TC 36/2019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香港警務處(警方)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許志遠先生。

61. 劉展鵬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62. 阮潔鳳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逸東街與通往逸東(二)邨的道路交界的交通意外數字，2016 年共有 2 宗導致輕傷而不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2017 年則有 3 宗導致輕傷的交通意外，其中 1 宗涉及行人；2018 年亦有 3 宗導致輕傷的交通意外，其中 1 宗涉及行人；今年截至 4 月只有 1 宗導致輕傷的交通意外，事件涉及行人。
  - (b) 至於在逸東邨寶逸樓對出過路處加設斑馬線，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該位置的人流和車流，根據觀察，行人及車輛一般能暢順通過，而行車線的行人道亦有足夠空間容納過馬路的行人，顯示現時行人過路處運作正常。逸東街的巴士停車灣建成後，巴士便可駛入巴士灣停車，在過路處的行人視線將會得到改善。
63. 許志遠先生表示，警方支持任何保障交通安全的方案。根據剛才運輸署代表所述，逸東街將作大幅度改動，待逸東街的巴士停車灣啓用後，警方會與各相關部門配合，並商討在該處加設行人過路線或斑馬線的合適方案。
64.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表示在逸東街的巴士停車灣啓用後，巴士會駛入巴士灣內停車，行人過路處的視線範圍將得以改善。但根據委員在交運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得知，該巴士停車灣工程需時最少 3 年，若有惡劣天氣等情況，施工期可長達 4 年或以上。當有雙層巴士在居逸樓巴士站靠站時，行人需走到第二條行車線才看見駛近的車輛，而其他車輛司機的視野亦會受阻而看不見第一條行車線上的過路行人，若司機及行人來不及反應，便可能發生意外。
  - (b) 根據數據，該過路處近年每年均發生交通意外，可見有必要設置過路設施，惟署方仍根據人流及車流作為加設過路設施的準則。事實上，逸東邨被逸東街劃分為二，一邊有 2 間小學，另一邊有中學和小學各 1 間，因此有很多學童、家長及長者會使用該過路處。

- (c)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東涌人口需達到 287 000 人才能興建室內游泳池，但東涌早年只有 8 萬人口，因區內沒有公共游泳池，有學童前往黃龍坑嬉水時發生遇溺意外。因此，儘管當年東涌人口尚未符合規劃標準，政府仍決定在東涌興建游泳池。他認為即使逸東邨寶逸樓對出過路處的人流及車流未符合加設斑馬線的標準，政府仍可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有關建議。
- (d) 該處每年都有交通意外發生，他不明白署方為何仍不加設斑馬線。去年 10 月，一名幼童在該處被車撞倒，在同年 11 月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在該處加設斑馬線以保障行人安全，但署方進行實地視察後仍然拒絕該建議。東涌道的行人量不及寶逸樓，卻已設置交通安全措施。他認為設置行人過路設施所涉及的資源不多，工程亦不複雜，但卻可保障駕駛者及行人安全。

65. 阮潔鳳女士表示，逸東街的巴士停車灣啓用後，巴士會駛入巴士灣內停車，長遠而言，行人過路處的情況將可明顯獲得改善。署方已在巴士站後方設置相關交通標誌及路標，提醒駕駛者減速及留意前方可能有行人橫過馬路。短期而言，署方會與巴士公司探討將居逸樓的巴士站往後移的可行性。根據觀察，行人和車輛一般能夠暢順通過該過路處，署方認為現時過路處的設計恰當。

66.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署方再次拒絕在寶逸樓對出過路處加設斑馬線表示失望。他希望署方在考慮規劃標準及準則的同時，亦應顧及社區的真正需要。他要求署方派員在早上繁忙時段(例如學童上學時段)與他前往該處實地視察，以了解該過路處的使用情況及居民的需要。
- (b) 他認為署方所設路標作用不大，並詢問若設置路標後仍有意外發生，屆時是否由署方承擔後果。法例並無規定駕駛人士須讓路予過路處等候過馬路的行人，駕駛人士及居民會猶豫應否繼續向前走，他認為在過路處加設斑馬線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67. 李嘉豪委員表示，儘管近年在該過路處發生交通意外，但署方代表仍表示該處運作正常，符合安全。他詢問署方如何界定安全標準，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考慮加設安全過路設施。

68. 主席表示，署方曾採納委員的建議，在北大嶼山道路加設安全過路設施。他希望署方在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社區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採取措施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69. 阮潔鳳女士表示，根據署方準則，寶逸樓對出過路處並非交通黑點。至於委員建議在早上繁忙時段往該過路處實地視察，她會在會後與委員跟進。

(會後註：運輸署已與劉展鵬委員於2019年6月12日在早上繁忙時段進行實地視察。)

#### VI. 有關東涌道增設安全措施及禁區安排的提問 (文件 T&TC 39/2019 號)

7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

71. 黃秋萍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2. 阮潔鳳女士表示，運輸署備悉各委員對東涌道交通安全的關注，並於本年4月4日聯同相關委員與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實地視察，現正檢視各委員在視察時提出的建議，並會在石榴埔邨對出入口附近過路處進行維修工程。此外，署方亦會在合適的位置加設「慢駛」的道路標記。署方會繼續與委員緊密聯繫及進行諮詢。

73. 黃秋萍議員表示，早前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時，多位村代表與委員就署方建議的成效進行討論。早前有委員指出，儘管署方在有關位置增設交通標誌或指示，但至今仍未能提供確實的施工日期。此外，村代表及委員曾建議設置車速監控設施(俗稱「白鴿籠」)，署方亦未有作出任何回應。東涌道的情況與剛才討論的逸東邨個案一樣，問題仍未得到解決，她希望署方就此作出回應。

74. 阮潔鳳女士表示，有關加設「慢駛」道路標記的相關工程，署方

與路政署已作緊密聯繫，路政署承諾盡快展開工程。至於禁區及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由高級運輸主任補充。

75. 冼佳慧女士表示，基於嶼南地區自然保育的規劃原則，嶼南所有道路和石門甲道以南一段東涌道已劃為封閉道路。封閉道路範圍由石門甲道以南始起時，已考慮到地理環境因素。由於石門甲道以南的路段較平坦，該處並設有迴旋處，可讓未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車輛可以在該處掉頭。署方鼓勵鄉民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東涌第 18 區墳場拜祭先人，現時大部分前往嶼南的公共交通工具路線(包括嶼巴第 3M、11 及 23 號線)均在第 18 區墳場設有上落客站。此外，在春秋二祭時，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亦會增設嶼巴第 34S 號線往來東涌市中心及第 18 區墳場，以便孝子賢孫拜祭先人。另外，署方會因應鄉民需要，在春秋二祭時發出臨時許可證予鄉民，方便他們拜祭，亦會因紅白二事，向有需要的鄉民發出臨時許可證。

76. 陳連偉議員表示，大嶼山分為四區，並因應城市發展，將原居民的鄉村分為鄉郊式及城市式鄉村。在未劃分禁區前，四區村民可相互拜訪，現時劃分禁區，導致大澳居民不能直接前往大嶼南及梅窩，東涌居民亦一樣。相反，新界禁區(如沙頭角)卻可獲得運輸署發出的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他詢問署方能否一如新界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的安排，特事特辦，並希望署方與相關鄉事委員會溝通，為村民提供方便。

7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歡迎運輸署落實在東涌道的合適位置，加設「慢駛」等道路標記，但認為並不足夠。在視察當日，不同持份者包括逸東邨區議員、社區幹事、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村長、社區人士及他本人已清楚指出有關地段十分危險，他們當時亦看到有長者經過，到對面耕地耕作，擔心加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並不足夠。他不希望署方在發生人命傷亡後，才作出補救措施。根據過往的意外數字，有關道路並非每星期都發生意外，但在上下班時段，車流特別多，而且車速亦特別快，容易導致意外。他認為署方明白有需要在東涌道增設安全措施，並詢問為何不考慮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持份者要求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是因為大嶼山 T01 選區的貝澳已將車速由每小時 35 公里，限制為每小時 30 公里，車輛進入貝澳時已習慣每小時 30 公里，居民在過馬路時感到安全。持份者

曾多次向署方要求限制塘福、水口、大澳及梅窩的車速為每小時 30 公里，而駕駛人士並不介意增加行車時間，他不明白署方每次都迴避問題。他認為基於安全理由，要求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並不過份，希望署方就有關訴求作出回應，而並非只加設「慢駛」等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

- (b) 他表示有關東涌第 18 區墳場的交通問題存在已久，委員亦曾多次於上屆及現屆的交運會會議上要求署方改善該區的交通問題。他希望署方明白，問題不單在春秋二祭及出殯祭儀才出現，也有很多技術性問題，包括車輛停泊、放置棺木及上落車等問題。委員曾到現場視察，並建議在東涌舊路及新路接近伯公坳的位置，增設迴旋處。署方當日亦表示理解道路斜度及巴士轉彎的潛藏問題，有委員建議利用來回行車線，駕駛人士用舊路落山，而上山可用 2 條行車線，市民上落山便會更加安全，又有空間泊車。即使有市民在前往伯公坳途中發生意外，亦有多條行車線供救護車停泊。他們亦建議增設多條行車線，當意外發生或春秋二祭時，可提供迴旋處讓車輛掉頭離開。若署方考慮讓駕駛人士改用舊路落山，可進一步研究可行性，但當日討論後便不了了之，署方一直沒有作出適當跟進，導致問題至今仍未解決，若委員不主動與署方跟進，署方不會主動落實相關措施。如今委員在交運會會議上再次提出議題，他希望署方正視及研究解決東涌第 18 區墳場的問題，以及伯公坳的行車安全和救護車停泊問題。

78.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交運會的跟進事項查察表，委員曾就東涌道交通意外提出提問，並要求署方跟進。委員已多次在交運會會議上討論在該處增設交通標誌或偵測車速攝影機，他詢問署方為何不考慮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以回應委員的訴求。署方無需為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在道路進行改道或設置斑馬線。據他所知，有關改道、增設斑馬線或路位的工程較複雜費時，惟增設「白鴿籠」設施則很簡單，並不會影響其他道路設計。此外，他亦認為政府以未有足夠資源進行工程為由拒絕，難以令人信服，而離島區議會亦可就上述工程考慮增撥資源。既然委員已就該道路的交通問題進行多次討論，署方為何不按優次處理。因此，他認為署方應盡快處理，而非否決委員的建議。

79. 郭平議員表示曾在去年的交運會會議上指出，滿東邨 4 座樓宇落成後，東涌舊村(如黃家圍村及下嶺皮村)的村民可能會橫過東涌道往

滿東邨的超級市場、商店及街市，因此政府應根據環境變化進行調整、改善及優化工程或增加設施。他認為署方的工程師有責任洞悉區內周邊環境的變化及發展，進行簡單的改善工程，例如增設「白鴿籠」。他認為東涌道一帶有很多南亞裔小童，舊村村民亦會通過，署方卻不明白在東涌道增設「白鴿籠」的迫切性，有關工程無需花大量人力及物力資源，亦不涉及設置路障而浪費警方的資源，而警方亦表示可減低交通危險。政府亦可考慮安裝假的「白鴿籠」作試驗，一如假紙板警察。若署方不落實有關措施，他建議把有關議題交由工作小組再作跟進。

80. 黃秋萍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感到失望，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表示加設相關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能改善東涌道的交通安全，但她認為此類措施實際作用不大。
- (b) 她認為增設「白鴿籠」較重要，並認同把相關事項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對於署方表示該位置並非交通黑點，她認為該位置並未列為交通黑點，是因為未發生致命交通意外。東涌道接近滿東邨的彎位，先前已發生不少交通意外，相信部分意外因超速造成。她希望署方代表出席交運會會議時能逐一回應委員的提問，而並非只出席會議，並質疑署方在會後有否作出跟進，或只是派員出席回議，草草回應了事。儘管署方積極聯繫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惟每次回應都是一樣，她認為署方浪費資源。
- (c) 就禁區遷往東涌第 18 區墳場以上的位置，她數月前出席一個葬禮，村民為方便長者前往，便駕車接載他們，惟車輛到達該處後，因沒有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而被經過的警員票控。她強調第 18 區墳場是屬於原居民的公眾墳場，所有原居民的葬禮會在該處進行，若居民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駕車前往墳場，卻因未有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而受阻撓，運輸署可否考慮居民的感受。若署方在設立東涌禁區時考慮多方面因素(如環境保育問題)，而把禁區設於第 18 區墳場位置，她建議署方與持份者實地視察，並研究發出額外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的可行性。她明白沒有獲發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的車輛不能在禁區行駛，但前往拜祭先人及安排出殯的車輛都不能駛進，令人費解。
- (d) 她詢問署方可否多發 10 張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讓村民在

緊急情況下借用。若署方認為由東涌鄉事委員會保管並不恰當，可由署方保管，村民可在舉行葬禮前向署方索取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若署方擔心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會被濫用，可考慮在證上列明只可前往東涌第 18 區墳場。她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將東涌道的禁區遷往東涌第 18 區墳場以上的位置。

81. 黃福根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東涌道的交通安全問題，數名委員連同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代表在本年 4 月 4 日到東涌黃家圍實地視察，委員即場指出黃家圍的路面狀況及由該處駛進石榴埔，以及東涌道的安全問題，並建議在東涌道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惟署方至今仍未作出回應，亦未有就增設交通標誌提供施工時間表。
- (b) 在實地視察時委員曾提出多項建議及訴求，包括建議在伯公坳增設迴旋處，把舊東涌道與新東涌道連接，以保障道路安全，以及因過多旅客在伯公坳上落車對梅窩及大澳居民的影響，惟相關部門代表並沒有把委員的建議及訴求記錄，完成視察後亦沒有跟進。
- (c) 有關將東涌道的禁區遷往東涌第 18 區墳場以上位置，由於大嶼南屬自然保育區，石門甲道以南和嶼南路都是封閉道路，每逢春秋二祭到第 18 區墳場拜祭，村民需向運輸署申請封閉道路許可證，故建議署方把禁區遷往東涌第 18 區墳場以上位置，以方便村民。他表示也有出席黃秋萍議員剛才談及的葬禮，儘管向負責警員解釋，但警方仍向所有車主作出票控，估計涉及約 12 部車輛。村民安排出殯事宜時，已需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辦理繁瑣的事務及領取批准屍體埋葬/火葬證明書(俗稱「葬紙」)，申請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只會增添村民的不滿。他希望署方考慮在東涌道加設相關的安全措施，並將東涌道的禁區遷往第 18 區墳場以上位置。此外，就梅窩違例泊車事宜，他表示梅窩居民支持警方對違泊進行執法，但希望相關部門能彈性處理。他理解道路安全並非能即時解決，但希望執法部門能聆聽居民的訴求及接納委員的建議。

(d) 由於東涌道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他希望署方能盡快增設安全措施，以及路政署在會後重新檢視道路設計，以免因路面設計失當，釀成交通意外。

82.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贊成把議題交由交運會工作小組討論，委員會有更多機會及時間討論，以跟進有關東涌道及大嶼山區內村落的道路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30 公里、增設「白鴿籠」，以及減速和遷移禁區等事宜。若未能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解決，或需交由下屆區議會跟進及討論。

(b) 此外，委員在實地視察時，亦有就相關道路增設迴旋處進行討論，他認為應交由交運會工作小組跟進，並視乎情況，決定會否在未來數月內再進行實地視察。

83. 陳金洪先生表示，東涌道的設計並不符合規格，建議在伯公坳位置增設迴旋處，以便巴士掉頭。他建議仿效柏架山道，在伯公坳增設大型迴旋處。不久前，石榴埔位置發生了一宗車輛相撞的意外，事件中大嶼山的士被撞至全毀，一名乘客被撞至重傷。駕駛人士並沒有留意轉入石榴埔時車輛會稍作停留，加上該處有彎位及指示資料不足，他建議署方投放資源作出改善。此外，由於伯公坳並無迴旋處設施，的士載乘客前往伯公坳，便需駛至礮石灣迴旋處才可掉頭，因此的士司機並不介意把禁區遷至伯公坳。

84. 黃華先生表示，嶼巴支持在伯公坳位置增設迴旋處，由於嶼巴巴士都要在礮石灣迴旋處位置才能掉頭及接載乘客，希望問題盡快解決。

85. 阮潔鳳女士表示，有關增設道路標記的施工日期，待署方與路政署商討後，會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至於安裝固定偵測車速攝影機，她表示已向相關組別反映，並會連同委員的強烈訴求轉介相關組別考慮，適時會向各委員提供書面回覆。

86. 主席希望運輸署盡快處理問題。由於東涌道近梅窩警署路段屬車輛落斜路段，在該處設置「白鴿籠」的作用不大，他建議署方可搬走該處的「白鴿籠」。

87. 黃秋萍議員表示，既然運輸署在實地視察時表示增設「白鴿籠」會涉及政府資源問題，她贊成主席的建議，用梅窩警署附近的「白鴿籠」代替。她再次要求署方考慮發出額外的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
88. 冼佳慧女士表示，現時在春秋二祭或出殯，運輸署在接獲申請後會發出臨時許可證，並會在特殊情況下加快處理申請。署方理解現時鄉民在區內進行活動的需要，會檢討現行安排，並探討便利鄉民前往嶼南進行祭祀的措施。
89. 余漢坤議員表示值得再次考慮有關發出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的問題。他認為村民平日也會希望到第 18 區墳場掃墓，而在出殯時，村民未必有足夠時間向運輸署申請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因此建議署方發出 10 張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長期放在東涌鄉事委員會，以供村民使用。
90. 主席贊成有關發出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的建議，而他亦曾多次與運輸署討論有關問題，事實上，不僅在東涌區，散頭村及三鄉等數條村的情況也是一樣。他亦同意將議題交由交運會工作小組跟進。
91. 黃秋萍議員表示，若署方真的不能多發 10 張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可考慮發出 5 張。
92. 主席表示，由於未有更理想的方案，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上提供答覆。
93. 黃福根委員建議就有關議題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交運會工作小組會議，以盡快解決東涌道的交通安全問題。
94. 溫志堅先生表示，路政署在實地視察後曾聯絡測量組進行測量，現時已掌握相關數據，研究改善彎位問題。若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向委員匯報。
95. 黃華先生表示，就上述道路彎位問題，嶼巴已向負責車長發放訊息，提醒車長途經該處時需特別減速及加倍小心。由於現時所有車長都可透過手機接收訊息，嶼巴會繼續透過手機發放相關資訊。
96. 黃福根委員表示會聯絡路政署代表，希望能改善相關路段的交通安全問題。

97. 主席表示，不少居民投訴，指嶼巴一架由大澳開往寶蓮寺的雙層巴士由外籍人士駕駛，曾越線及危險駕駛。他詢問該外籍人士是否嶼巴職員，希望運輸署留意及嶼巴盡快解決問題，以防意外發生。

(會後註：交通會工作小組已於本年7月3日召開會議，跟進有關東涌道交通安全及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事宜。)

(陳連偉議員、余麗芬議員及王媽添委員約於下午3時55分離席。)

VII. 有關改善滿東邨周邊一帶的交通安全及行人路設計的提問  
(文件 T&TC 40/2019 號)

9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以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溫志堅先生。

99. 劉展鵬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00. 溫志堅先生就問題 1 作出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早前派員視察裕東路行人天橋與另一行人通道上蓋接駁位的漏水位置，發現是由於枯葉積聚於去水位，令積水滿溢而導致漏水。署方已在本年4月底安排承建商清理枯葉，並會在本年6月底前在上蓋加設擋水板，以防止去水不及而導致積水滿溢。署方會派員定期視察該行人天橋，並會適時進行維修。

101. 蔡小敏女士就問題 2 及 3 作出回應如下：

- (a) 近日有不同持份者向運輸署表示對松逸街交通及行人安全的關注，署方正檢視松逸街迴旋處的巴士行駛情況及交通狀況，並會研究改善方案，包括擴闊松逸街迴旋處及遷移該處的巴士站等。署方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期望盡快實施可行方案，以改善現時的情況。

102. 阮潔鳳女士就問題 4 作出回應如下：

- (a) 松逸街迴旋處連接滿東邨緊急車輛出入口及明愛華德中書院，受滿東邨及學校界線所限，現時該位置並沒有空間興建道路連接松逸街及東涌道。為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興建道路連接東涌道及松滿路，並正就有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開展工程。

103. 郭平議員表示，他在本年 4 月某日出席一項復活節活動時下起大雨，裕東路行人天橋與另一行人通道上蓋出現嚴重漏水，他於是去信路政署反映有關情況，署方亦隨即進行修復工程。剛才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在天橋上蓋加設擋水板，但他擔心有關措施不足以解決去水不及和積水滿溢的問題，建議署方檢視天橋兩旁去水管道的容量，並視乎需要擴闊兩條去水管道，以加強去水能力。

104. 余漢坤議員表示，有關滿樂坊停車場的月租車位陸續開放及使用後，會加重東涌道交通壓力的問題，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受滿東邨及學校界線所限而未能興建道路，故須先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他相信校方願意為居民利益着想，讓出部分土地興建道路。至於連接松逸街及東涌道的路線，他要求署方制訂工程設計草圖，讓各持份者知悉有關工程將會佔用的學校範圍及其他細節，以便各持份者與校方協調，並可考慮在交運會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跟進。他補充，在實地視察當天，劉展鵬委員、郭平議員、黃秋萍議員、交運會主席及他本人指出，有關路段的議題已討論多時，宜繼續跟進，不應因技術性問題而擱置。

105.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已與校方初步接觸，校方對讓出部分土地興建道路持開放態度。
- (b) 連接松逸街及東涌道不但有助疏導交通，避免東涌道交通癱瘓，亦有助改善巴士走線。巴士駛入松逸街迴旋處後，須用三手軚才可循原路離開，但擴闊迴旋處目前並不可行，而連接松逸街及東涌道便可以解決有關問題，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與校方接觸，以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若未能達到共識，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他協助說服校方。

106. 黃華先生表示，10 多年前松逸街附近的兩間學校剛啓用時，已有嶼巴車長反映巴士駛入松逸街迴旋處後，須用三手軚才可循原路離

開，而嶼巴其後亦向運輸署及相關部門轉達有關問題。當時滿東邨尚未落成，松逸街附近亦沒有其他公共設施，故該位置有足夠空間興建道路連接松逸街及東涌道，惟有關部門卻未有採取任何行動。

107. 阮潔鳳女士表示，有關連接松逸街及東涌道方面，根據紀錄學校與滿東邨的界線互相緊貼，沒有空間興建行人路及行車路。運輸署並沒有就有關興建道路建議與相關學校接觸，但一般而言，向學校收回土地興建道路涉及複雜的程序，亦會影響學校運作。署方一直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及居民對連接松逸街及東涌道的訴求，該署將興建道路連接東涌路及松滿路，以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目前正就有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開展工程。

108. 陳金洪先生表示，松逸街巴士站附近有一個的士上落客位，該位置前面的轉角位劃有影線，影線範圍等同雙白線，車輛不可駛過。由於有關影線阻礙巴士停泊，他曾向相關部門申請取消影線但不果。此外，他認為現時松逸街的士上落客位置並不理想，建議將其遷移至東涌港青基信書院附近的空地。

#### VIII. 有關東涌市中心迴旋處交通的提問 (文件 T&TC 41/2019 號)

10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 溫志堅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警方)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許志遠先生。

110.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1. 阮潔鳳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將委員的部分建議納入東涌市中心迴旋處的道路改善措施，並提出將部分花圃、電單車及傷殘人士停泊位等設施移除或遷移，以騰出空間改善行人道走線，確保道路安全。署方會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絡，密切監察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有關改善東涌市中心迴旋處交通的短期方案進度，路政署代表稍後會補充。
- (b) 長遠優化方案方面，現時迴旋處在上、下午上下班時段交通

較為繁忙，然而長遠優化方案涉及大型改善工程，考慮到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署方現未有計劃展開長遠工程，待日後有發展機遇時，會審慎考慮改善該處的交通設施。

112. 溫志堅先生表示，有關改善迴旋處交通的短期方案工程進度，路政署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搬遷樹木及補種事宜，預計工程會在本年第3季開展，並於2020年首季完成。

113. 許志遠先生表示警方已派員在繁忙時段於港鐵東涌站對出一帶加強巡邏，確保交通暢順及道路使用者安全。

114.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路政署提供改善東涌市中心迴旋處交通的短期方案工程時間表，讓委員知悉短期方案可以落實並即將展開。他指出不少居民反映東涌市中心迴旋處於繁忙時段經常出現人車爭路情況，車輛響號聲此起彼落，影響附近居民(尤其低層住戶)的日常生活，甚至正在過馬路的市民亦因響號聲過大而受驚。他詢問運輸署及警方會否採取措施加強監管，以及在區內進行教育活動，以改善問題。
- (b) 東涌近年發展迅速，人流車流增加，東涌市中心迴旋處的交通問題亦日趨嚴重，他認為現時維持迴旋處交通秩序的措施不足以應付大量車流。對於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暫未計劃展開長遠工程，他表示失望。他曾委託工程師擬定改善東涌市中心迴旋處的優化方案，有關建議已在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促請有關部門重新考慮長遠優化方案，以徹底解決問題。
- (c) 根據剛才運輸署代表所述，日後有發展機遇時，運輸署會審慎考慮改善有關位置的交通設施。他認為署方所指機遇是指興建公共街市，並指出委員及大部分東涌居民對建議在港鐵站旁迴旋處興建有關設施有所保留，故署方不必等待興建公共街市的機遇出現，才改善該處的交通設施，現時需制訂長遠規劃。

115. 李嘉豪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繁忙時間，車流、的士站的車龍及車輛停泊不當均可能阻塞彎位，導致整條道路擠塞以致車輛不停響號，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研究改善方案。
- (b) 東涌近年發展迅速，人流車流日益增加，隨着居民陸續入伙及填海工程竣工，東涌的交通將會更加繁忙，惟運輸署代表卻表示要待日後有發展機遇，才會審慎考慮改善該位置的交通設施。他反對將改善迴旋處的問題與發展機遇綑綁一起，這樣只會導致交通問題不斷惡化，對居民極不公平，因此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改善迴旋處的交通問題。

116. 葉培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了解，委員早在 2014-15 年度向運輸署提交優化方案，惟短期方案在明年才可落實。他擔心問題會日趨嚴重。根據剛才運輸署代表所述，署方待日後迴旋處有發展機遇時，才會審慎考慮改善該位置的交通設施，但他認為東涌近年發展迅速，東涌市中心的交通日趨繁忙，為免問題惡化，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改善問題，不能留待有發展機遇或出現嚴重交通問題才着手處理。
- (b) 由於迴旋處規劃不當，市民過馬路時未有留意路面情況，以致司機不停響號，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他指出部分居民需要輪班工作，響號不但影響居民休息，亦造成噪音滋擾。他希望署方重新考慮相關建議或研究另一長遠解決方案。

117. 傅曉琳議員表示，映灣園邨巴士站長期被私家車佔用，令該處嚴重擠塞，邨巴亦難以靠站落客，部分司機會在非指定位置落客。由於落客位置有時處於車輛之間，她擔心乘客穿插其中容易發生意外。東涌居民陸續入伙，該區的交通會更加繁忙，她反對運輸署待有發展機遇時才改善迴旋處的交通問題的做法。

118. 許志遠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在東涌市中心迴旋處執法，並疏導上落客貨車輛。他指出駕駛人士無故響號屬違法行為，或會被警方檢控。警方會研究可行措施，如加強教育或執法，以改善迴旋處的問題及確保交通安全。

119.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改善措施時，已考慮各項因素，有關措施包括移除花圃後騰出的部分空間會用作拉直行人路走線，方便居民在行人路行走，減少人車爭路情況。此外，署方希望把部分騰出的空間改劃為上落客位，避免車輛停車阻塞道路。最後，署方亦會縮減部分花槽，以騰出空間擴闊行車道，讓後面的車輛(包括的士)有足夠空間駛離迴旋處。在採取有關改善措施後，相信達東路迴旋處的交通會明顯改善。
- (b) 短期措施方面，署方非常關注達東路迴旋處的交通情況，目前不會批准非專營巴士服務在該迴旋處上落客的新申請，只會維持過往已申請在該迴旋處上落客的車輛安排。
- (c) 東涌近年有不少基建項目陸續落成，鑑於東涌市中心迴旋處是東涌區的交通樞紐，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及項目倡議人協調，並檢視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確保項目倡議人在有需要時制定合適措施，減輕對交通的影響。

120. 周浩鼎議員希望在短期改善方案落實後，東涌市中心迴旋處的交通問題會得以改善。至於車輛發出響號，他明白有時是基於安全考慮，但亦有很多司機習慣以響號表達不滿或發洩負面情緒，故建議警方在上午時分加強巡邏，向濫用響號的人士作出勸喻或進行執法。

(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 5 時離席。)

## IX. 有關龍運 S65 號線的提問 (文件 T&TC 37/2019 號)

121. 主席暫時離席，由副主席代為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22. 劉展鵬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23. 羅耀華先生簡述書面回覆內容。

124. 蔡小敏女士表示，根據《2019-2020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巴士路線計劃)，龍運建議於 2019 年第二季開辦 S65 號線，運輸署完成諮詢及綜合各方意見後，會與龍運商討相關細節。署方亦會總結巴士路線計劃內各項建議，然後與各巴士公司跟進。若最終能按建議落實計劃，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運作情況，並會按實際乘客需求及既定指引，適時要求龍運加強班次服務。

125. 劉展鵬委員贊成運輸署及龍運開辦 S65 號線，作為有關 S64X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的建議的替代方案，但根據過往經驗，巴士路線計劃中的建議方案往往未能如期落實，例如早前的 E31 號線，實際營運日期比預期延遲數月，因此委員及居民均十分關注及希望 S65 號線能如期在 2019 年第二季投入服務。他得悉仍有不少程序有待處理，希望署方及龍運提供詳細的落實時間表，以便掌握 S65 號線的實施進度。

126.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龍運的書面回覆，龍運需與運輸署研究 S65 號線於滿東邨巴士總站的停泊及上落客位置，亦需於開辦路線前於總站設置各類站頭設施，方便車務運作及車長休息和用膳。他擔心署方與龍運未能就有關安排達成共識，並詢問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將如何處理。

127. 蔡小敏女士表示，有關 S65 號線的落實時間表，運輸署正就巴士路線計劃中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及作出總結，期望盡快落實各項建議方案。待 S65 號線的建議方案落實後，署方會與龍運研究相關細節安排，包括巴士總站內的停泊位置、上落客位置及站頭設施等。署方已接獲龍運於總站設置各類站頭設施的申請，正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以配合龍運開辦有關路線。

128.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正與運輸署積極跟進有關落實增設 S65 號線的安排，而有關路線的最終實施日期需視乎巴士路線計劃的諮詢結果而定。龍運會繼續與署方跟進有關路線在巴士總站的停泊及上落客位置，以及站頭設施安排。

129. 劉展鵬委員表示，東涌居民對 S65 號線期待已久，希望能如期在 2019 年第二季投入服務。他建議運輸署簡化程序，並優先處理及落實沒有爭議的路線，不要待完成整項計劃的諮詢及綜合有關結果後，才跟進 S65 號線的安排。

## X. 有關要求加強城巴 E11A 及 N11 號線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42/2019 號)

13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及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貳部經理林志強先生。

131.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32. 林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城巴 E11A 號線由上午約 7 時 35 分至中午約 12 時 50 分期間提供往來東涌及天后的服務，並由下午約 1 時至晚上提供相反方向的服務。由於居民主要在上午時段從東涌出發前往港島，而在接近中午時分班次的乘客量顯著回落，故城巴認為現行安排會較為合適。在其他沒有 E11A 號線服務的時段，東涌居民可使用巴士轉乘服務前往港島。城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 E11A 號線的乘客情況，適時檢視服務安排。
- (b) 關於城巴 N11 號線，由於該巴士走線及行車時間已很長，城巴暫時未有計劃安排 N11 號線繞經東涌北一帶。

133. 葉培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城巴代表指東涌居民在下午時段對由東涌前往港島的巴士服務需求較低，他認為城巴沒有提供下午時段行走該路線的巴士服務，因此有關說法純屬猜測。
- (b) 城巴 E11A 和 E11 號線同樣提供往來東涌及天后的服務，但 E11A 號線在上午提供服務，並繞經東涌北，而 E11 號線在下午至晚上提供服務，卻不繞經東涌北，只在往機場方向時會途經東涌北。他認為 E11 號線的路線安排導致東涌北居民需花額外時間乘車往市中心，再轉乘該巴士線，不但加重市中心的交通負荷，亦浪費資源又不環保。此外，居民乘車到青馬收費廣場再轉乘其他路線，會較難掌握交通時間。由於繞經東涌北只須增加少許行車時間，他建議城巴考慮安排 E11 號線繞經東涌北。
- (c) 城巴代表表示，城巴 N11 號線的走線及行車時間已很長，因

此城巴暫無計劃將該路線延伸至東涌北。根據城巴的資料，N11 號線的預計全程行車時間為 75 分鐘，較其他通宵路線 (N 車) 全程 80 至 90 分鐘的行車時間短，加上 N11 號線駛往機場前會途經東涌北，因此他認為在東涌北設站是可行的。

- (d) 隨着東涌新市鎮發展，東涌人口會有所上升，但目前只有城巴 N11 及 N21 號線提供行走東涌市中心的通宵巴士服務，而城巴 N21A 號線則是唯一行走逸東及東涌北的通宵巴士。N21A 號線只限於由凌晨 12 時至 1 時 10 分提供 4 班巴士，反觀龍運已開辦 N31 號線，提供往來東涌及新界的通宵巴士服務，他希望城巴加強行走東涌及港島和九龍的通宵巴士服務。
- (e) 由於東涌並無直接前往港島區的公共巴士服務，居民通常會乘搭巴士到東涌市中心再轉乘地鐵前往港島區，他建議城巴加強往來東涌及港島區的公共巴士服務，以減輕地鐵的負荷，並回應居民的訴求。

134. 傅曉琳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希望城巴 E11A 號線全日提供服務，亦有居民指該巴士線的首班車的開出時間在早上 7 時 35 分，希望首班車能提早開出。由於該路線的全程行車時間約為 1 小時 30 分，即使路面交通暢順，首班車到達天后時已是早上約 9 時 05 分，導致乘客未能準時上班或回校。她建議安排 E11A 號線的首班車提早至早上 6 時 30 分或 7 時，並增加 1 至 2 班巴士，以應付需求。

135. 周浩鼎議員表示，現時往來東涌及其他區的通宵公共巴士服務有限，前往港島區的服務更寥寥可數。為配合東涌北的人口增長及滿足居民的訴求，他建議延伸城巴 N11 號線的行車線至東涌北。由於通宵時分的路面交通會較暢順，他相信巴士線延伸至東涌北不會對行車時間造成太大影響。

136. 林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將 E11 號線的行車線延伸至東涌北，由於延伸路線涉及額外資源，城巴希望在客量較集中的時段，投放額外資源以配合乘客需求；若在客量回落時段投放額外資源，可能會浪費資源。他建議居民考慮使用轉乘服務前往港島區。

- (b) N11 號線的預計全程行車時間為 75 分鐘，路線設有多個站點，如將路線進一步延伸至東涌北，站點數目、行車時間及上落客時間定必延長，因此暫不考慮將 N11 號線的行車線延伸至東涌北。城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因應日後東涌北的發展及乘客需要，檢視優化巴士線的可行性。
- (c) 城巴明白乘客對 E11A 號線首班車提早開出的訴求，並會密切留意乘客出行模式的轉變，適時調整首班車的開出時間及增加班次。

(劉展鵬委員約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 XI. 有關加強及優化城巴 S56 號線服務和路線的提問 (文件 T&TC 43/2019 號)

13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助理營運貳部經理林志強先生。

138.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39. 林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城巴 S56 號線的首班車客量約為可載客量的三至四成，城巴認為現時安排配合乘客需求，並會密切留意客量的變化，適時作檢討。
- (b) S56 號線是循環路線，由東涌站開出，途經東涌北及機場後勤區域，最後返回東涌站。由於行車時間可能受到交通阻塞、乘客上落等因素而延長，城巴在東涌站設置定時點，讓巴士短暫停留，至編定時間才開出。有關安排可令班次穩定，以便分站乘客能夠掌握巴士到達時間。在交通較暢順的情況下，巴士返回東涌站可稍作停留，或在上落客後即時開出。
- (c) 由於日間路面交通較繁忙，於定時點的停留時間一般較短，而夜間會較日間有多一點的停留時間。東涌站是來回方向乘客的主要上落車或轉乘車站，城巴認為定時點設於東涌站較

為恰當。若巴士從機場回程時先途經東涌北，再駛往東涌總站，需要投放額外資源，亦會導致行車時間延長。城巴認為現時行車走線能配合大多數乘客的需求，並會密切留意乘客量及乘客出行模式的轉變，適時檢視優化行車路線的可行性。

140. 葉培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居民反映，由於到達機場後需更換制服，即使乘搭首班車亦未必能準時到達機場上班，若途中交通不暢順，更可能會遲到而損失上班津貼。S56 號線是往來東涌及機場的主要交通工具，而受影響的主要是基層居民，他促請城巴體恤民情，將 S56 號線的首班車開出時間改在早上 5 時 40 分。
- (b) 有關設置定時點，城巴有 S1 號線等巴士路線往來機場及東涌市中心，而 S1 號線班次較頻密，但唯一往來機場及東涌北的 S56 號線卻在東涌站定時點停留 5 至 10 分鐘，直至下一班開出後才繼續行駛。在停留期間，有些車長會在關掉燈和空調後下車，留下乘客在車上。他要求城巴取消定時點的安排，讓 S56 號線在東涌站上落客後直接開出駛往東涌北，否則城巴應考慮將 S56 號循環線的總站改設在迎東邨或東涌北，以方便東涌北居民。
- (c) 他重申要求在迎東邨的 S56 號線巴士站加設上蓋，以改善候車環境。
- (d) 儘管 S1 及 S56 號線的終點站不同，但由於路線相近，部分前往東涌站的乘客會在機場乘搭 S56 號線，導致前往東涌北的乘客因 S56 號線客滿而未能登車，只能選乘 S1 號線，然後在終點站轉乘其他巴士往東涌北。他詢問城巴有否統計在機場乘搭 S56 號線並在東涌站下車的乘客數目，並要求優化現行分流措施。

141. 傅曉琳議員表示本月 19 日下午 2 時於機場等待 S56 號線往東涌北時，前往東涌市中心的 S1 號線分別有兩班車在 2 時 01 分及 2 時 02 分到達機場站，而 S56 號線在 2 時 06 分才到達，在 2 時 30 分抵達東涌北映灣園二期。她認為，S56 號線在下午交通暢順時需 20 多分鐘才到達東涌北，晚上交通較繁忙，車程可能長達 45 分鐘或以上；既然往東涌市

中心的乘客可以乘搭班次較頻密的S1號線，她建議將S56號線的總站遷往東涌北，讓東涌北的居民無須繞經東涌站。

142. 葉培基委員表示，據悉S56號線是嶼巴37M與城巴S1號線的結合版，東涌北居民在機場乘搭S1號線往東涌市中心後可轉乘37M往東涌北。東涌新巴士站啓用後，S56號線的站點仍在原有巴士站，乘客在下車後轉乘S56號線往東涌北，但因部分站點(如37M號線站)是看不見S56號線的到站情況，因此較少乘客在東涌巴士總站轉乘S56號線。由於從機場往東涌北方向的客量偏低，他建議城巴改變營運模式，或更改S56號線的站點位置以增加客源及善用資源。

143. 林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備悉委員對增設迎東邨S56號線巴士站上蓋的意見，並會向相關部門同事轉達。由於現時各區對巴士站上蓋需求非常殷切，城巴會檢視在該位置增設上蓋的迫切性，並會為各區設置上蓋排列優次。城巴會適時公布有關項目的時間表。
- (b) 他表示若貿然提早S56號線首班車的開出時間，可能會影響其後的班次安排。城巴認為目前首班車的開出時間能配合乘客需求，但會密切留意客量的變化，適時調節首班車的開出時間。
- (c) 城巴知悉S56的乘客包括東涌北及非東涌北居民，因此會密切留意客量情況，適時檢視優化定時點及走線的方案，研究是否有空間作出調整。

144. 葉培基委員表示，迎東邨巴士站雖非客量最高的車站，但因靠近海傍，風力強勁，候車乘客需受日曬雨淋，故希望城巴盡快提供增設巴士站上蓋的時間表。

## XII. 有關東涌北交通配套設施的提問 (文件 T&TC 44/2019 號)

14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溫志堅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大嶼山)歐學能先生，以及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租約葉卓仁先生。離

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46.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47. 歐學能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的「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合約編號：NL/2017/01)，當中包括在迎禧路以北興建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放處、美化市容地帶及巴士停車處，視乎未來的天氣狀況，預計在本年 6 月底完工，並隨後在上述美化市容地帶種植樹木。餘下的工程包括建造連接東涌第 54 區至迎禧路的行車道，以及連接東涌第 54 區至現有東涌污水泵房的排污設施，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完成。

148. 溫志堅先生表示，有關迎禧路近東環巴士站設置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預計工程在本年 6 月展開及於第 4 季完成。

149. 葉卓仁先生簡述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50. 阮潔鳳女士表示，迎東路近昇蒼的行人過路處設有行人輔助過路設施，署方早前已安排工程部門在迎東路近迎東邨設置「前面有行人正在道路上或正在橫過馬路」及「慢駛」等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留意前方車道及減速，確保道路安全。相關工程於本年 2 月完成，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並會適時採取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

151. 葉培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根據剛才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所述，部分工程將在本年 6 月底完成。他詢問工程完成後，行人路及單車徑會否即時開放予公眾使用，抑或在完成種植樹木後才開放。
- (b) 有關迎禧路近東環巴士站增設交通燈號，他表示曾在本年初向運輸署索取工程資料，並詢問最新的設計及位置是否按照原定方案，沒有任何改動。他希望署方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 (c) 有關喜東街停車場工程進度，他詢問招標後需要多少時間施工或平整工地，以及預計停車場何時開放。

- (d) 有關在迎東路行人過路處近迎康街彎位增設斑馬線等設施，根據運輸署代表剛才所述，署方已在該處加設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以確保道路安全，但他認為無助提升道路安全水平，並質疑能否防止交通意外。本年3月19日早上8時許，一名市民在該處被巴士撞倒而需送院治理。他認為該處車流增加，行人過路時須留意從多個方向，包括迎康街道路駛來的車輛，日後巴士服務改善後，進出該地段的車輛會更多，惟邨內不少家長需拖着幾個幼童過馬路，該處若果不增設斑馬線等設施，便容易發生危險。他建議署方往該處實地視察，以作出跟進。

152.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在迎東路行人過路處近迎康街彎位增設斑馬線等設施，十字路口至彎位的路程不短，他曾建議在該處增設斑馬線或其他過路設施，但有關部門以「在不遠處有相似設施」為由拒絕。他認為該處車流愈來愈多，交通情況會更趨繁忙，而市民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只能橫過馬路，他再次要求運輸署在該處增設斑馬線等設施，確保道路安全。
- (b) 至於在迎禧路近東環巴士站增設交通燈號，他曾聯同葉培基委員與運輸署及路政署人員實地視察，並就工程設計交換意見。他詢問工程的最新設計及位置與當時討論方案有否差別。

153. 歐學能先生表示，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於本年6月底完成迎禧路以北行人路及單車徑等工程後開放相關設施，並隨後在美化市容地帶種植樹木。

154. 阮潔鳳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在迎禧路近東環巴士站的擬建行人過路處，工程位置與最初設計沒有太大差別，但由於近映灣園方向的部分路面不平，故行人路設計需作修改，但過路處位置不變。運輸署會在會後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會後提供有關迎禧路設計圖予相關委

員。)

- (b) 有關在迎東路行人過路處近迎康街彎位增設斑馬線等設施的建議，根據觀察，相關地點現時設有的行人輔助過路設施合適。署方備悉葉培基委員的意見，會在會後討論實地視察安排。

(會後註：運輸署已與葉培基委員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進行實地視察。)

155. 葉卓仁先生表示，有關喜東街停車場的預計開放時間，離島地政處現正應運輸署的要求，以短期租約形式公開招租該幅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署方正與相關部門檢視及處理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並計劃在 2019 年第 3 或第 4 季招標。有關招標後的工作，他將於會後向葉培基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 XIII. 有關迎東邨巴士總站的提問 (文件 T&TC 45/2019 號)

1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高級運輸署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

157. 李嘉豪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58. 蔡小敏女士表示，迎東路近日交通情況大致正常，巴士日常運作亦沒有受該路交通擠塞影響。為配合東涌北一帶的公營房屋發展，據悉鄰近迎東路的東涌第 99 區會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內將設置多個巴士停車灣及車長休息室等設施。

159. 李嘉豪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不少居民反映，由於有多條巴士線使用迎東路，而該路只有 1 條雙線雙程行車道，因此經常出現交通擠塞。雖然巴士總站內有 2 個巴士停車灣，不少巴士會在該處停泊，但若巴士的停泊位置出現偏差，後來的巴士便沒有足夠空間停泊。此外，當有私家車或商用車等其他車輛駛經迎東路時，便會使該路更加阻塞，巴士需多花 10 多分鐘才能駛離該路。

- (b) 儘管東涌第 99 區將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但需在該區的填海工程完成後，香港房屋委員會才有土地發展公營房屋。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興建大型巴士總站，以改善迎東路的擠塞情況。他認為此問題應在短期內解決，促請署方提供解決方法。

160. 葉培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了解，東涌第 99 區的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需在填海工程完成後才施工，預計工程需時約 4 至 5 年。他詢問運輸署該區的交通問題是否要拖延多 4 至 5 年才能獲解決。
- (b) 他多次在交運會會議上詢問，迎東路的闊度是否足以讓巴士通過，而巴士公司亦曾表示該路較窄，導致巴士在駛經該路時需慢駛，延長行車時間。他表示委員曾建議擴闊迎東路，惟運輸署卻指需待填海工程完成後再作討論及研究。他指出擴闊迎東路的主要原因是有很多校巴在該處停泊供學童上落，如能在該路加設巴士停車灣讓校巴上落客，不但有助確保學童安全，亦可改善該處的交通配套。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前，擴闊迎東路及加設巴士停車灣。

161.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在早前的交運會會議上已提出擴闊迎東路的建議，並曾聯同葉培基委員與運輸及房屋局前往迎東路視察，故運輸署應十分了解該路的環境。此外，他指擴闊該路及設置停車灣的另一原因，是避免車輛在邨口附近等候駛進邨內或停泊，而阻礙後面的車輛離開，但署方當時表示沒有需要擴闊該路。署方較早前指迎東邨入伙期間，會因裝修工程而有很多大型車輛進出，或會影響迎東路的交通。儘管現時該邨的裝修工程已經完成，但迎東路的交通情況並未有改善。因此，他希望署方盡快擴闊迎東路，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162. 阮潔鳳女士表示，根據運輸署的觀察，迎東路一帶的交通情況大致暢順，署方亦未有接獲居民反映有車輛因未能停泊在邨內停車場而需在邨口停泊，導致該路出現擠塞情況。署方將會與相關委員到迎東邨實地視察，並會討論及檢視擴闊路面的可行性。

163. 黃華先生詢問運輸署能否邀請巴士公司一同實地視察。

164. 蔡小敏女士表示歡迎巴士公司參與是次的實地視察，共同討論擴闊路面的建議。

165. 黃華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參與實地視察，目的是為了落實及推行相關方案，並非只是討論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166. 主席請運輸署盡快與相關委員及巴士公司安排實地視察。

XIV. 有關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的提問  
(文件 T&TC 46/2019 號)

16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

168. 李嘉豪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69. 蔡小敏女士表示，有關在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加設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運輸署知悉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計劃於有關巴士總站安裝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以向乘客提供更多服務資訊，並已着手研究及籌備，預計在本年第 4 季完成。

170. 阮潔鳳女士回應如下：

- (a) 由於巴士站啓用不久，乘客尚未熟悉巴士站的位置，故有不少行人胡亂橫過馬路。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運輸署、香港警務處、東薈城二期發展商及巴士公司，已即時檢視巴士站的設計，以及改善和增加相關標示，包括提供巴士站位置及步行路線等資訊。
- (b) 在本年 5 月黃金周期間，巴士公司及東薈城加派人手維持站內秩序，警方亦加強巡邏。署方在黃金周過後檢視有關安排，認為站內情況已有所改善，大部分市民及遊客知悉可透過美東街的巴士站入口，前往嶼巴 37、37M、39M、11 及 3M 等號線的巴士站，而巴士公司亦正安排設置更多指示牌及橫額。

- (c) 有關站內的行人過路安全問題，在連接一期及二期巴士總站的路段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會影響巴士站運作，故署方現階段不建議增設相關設施。署方會繼續與發展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期望商場的電梯早日落成，為市民提供舒適的通道前往巴士站。

17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嶼巴 39M 號線巴士站與嶼巴 37 及 38 號線巴士站之間相隔一條馬路，現時不少 39M 號線的乘客下車後會橫過該馬路前往對面的港鐵站。據悉東薈城二期的商場、美食廣場及戲院將於本年 6 至 8 月期間啓用，屆時市民可以利用左邊的自動扶手電梯前往商場不同樓層，他相信將會有更多市民取道 39M 號線巴士站與 37 及 38 號線巴士站之間的馬路，而不選擇使用美東街的過路設施。他知悉有關部門正與相關承辦商商討對策，並希望相關部門以專業知識及技術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 (b) 有逸東邨居民反映城巴 S1 號線(往機場方向)的輪候乘客眾多，在繁忙時間阻塞路口，影響嶼巴 38 號線的候車乘客。有居民建議將城巴 S1 號線及龍運 S64C 號線的站頭位置對調，並將 S1 號線的站頭移至較入位置。由於兩條路線方向相同，對調站頭位置並不會對乘客造成影響，加上 S64C 號線輪候人數較少，人龍不會阻塞路口。他希望相關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或制訂其他可行方案，以解決繁忙時間 S1 號線阻塞路口的問題。
- (c) 他早前與運輸署及委員到東薈城二期新巴士總站實地視察時，已提出上述意見，並在其後去信運輸署，希望署方作出回應。

172. 葉培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行人過路安全方面，他認為運輸署一直鼓勵居民及乘客在美東街橫過馬路，但正如早前他在巴士總站實地視察時表示，美東街亦有巴士行駛，因此對嶼巴 37M 或 39M 等巴士號線的乘客而言，不論在就近馬路或美東街橫過馬路均存在一定危險，尤其長者及幼童。據悉署方會在達東路的改道工

程完成後封閉美東街，他詢問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並希望盡快封閉美東街的巴士站出入口，以便乘客能安全橫過馬路。

- (b) 在巴士總站通風系統方面，有不少巴士站工作人員及巴士乘客反映巴士總站內十分悶熱。他詢問通風系統是否已調校至最大強度，以及鑑於 6、7 月氣溫會更高，若通風問題未有改善，運輸署會否考慮加裝風扇或其他通風設備，以改善站內的通風問題。
- (c) 據他了解，節日期間部分巴士線的排隊候車乘客眾多，例如早前母親節時有許多市民乘搭嶼巴 11 號線前往大澳，候車乘客由大嶼南巴士的候車位置一路伸延至嶼巴 37M 及 39M 號線的候車位置，甚至超出巴士站範圍，造成嚴重阻塞，妨礙東涌北及滿東邨的居民上車。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研究調整排隊安排，以改善秩序及解決阻塞問題。
- (d) 新巴士總站雖然較為美觀及寬敞，但站內通風設備欠佳及排隊位置狹窄，而 39M 及 37M 號線的乘客又越來越多，39M 號線的候車人龍更不時伸延至 37M 號線的候車位置，造成混亂，因此部分居民對新巴士總站的評價較為負面。他建議運輸署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優化巴士站設計。

173. 李嘉豪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署方代表指嶼巴計劃於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並預計在本年第 4 季完成，但他認為有關工作應該在巴士站啓用前完成，而非在巴士站啓用半年後才施工。
- (b) 巴士總站內設有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巴士站頭，他詢問城巴會否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 (c) 剛才運輸署代表指巴士總站內的過路情況已有所改善，尤其是連接東薈城第一期及二期巴士總站的路段。然而，較早前他與其他委員實地視察時，目睹不少乘客直接橫過馬路前往 39M 號線的站頭，險象環生，情況與署方所述有明顯出入。此外，署方所謂的改善措施只是在相關位置設置水馬，並在水馬上貼上「嚴禁橫過馬路」標示，他認為有關措施並無實

際效用，希望署方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

174.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站內的通風系統問題並不難處理，舊巴士站亦曾出現相同問題，其後在站內加裝風扇後便獲解決。鑑於有不少乘客投訴新巴士總站通風欠佳，他促請相關部門投放資源設置風扇，盡快解決問題。
- (b) 他期望商場的電梯盡快落成，為市民提供舒適的通道前往巴士站，以減少胡亂橫過馬路的情況。
- (c) 許多居民對嶼巴 39M 號線的站頭位置感到不滿，他希望運輸署調整位置，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175.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達東路道路工程方面，發展商表示工程可望於本年 7 月中完成。待工程完成後，所有巴士路線均會改經達東路的出入口進出巴士總站，而設於美東街的臨時行車通道亦會同時改建為行人路，屆時市民毋須橫過臨時行車通道而到達相應巴士站。
- (b) 現時連接東薈城第一期及二期巴士總站的路段在非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不高，因此有市民因方便而胡亂橫過馬路。但有關位置在繁忙時間會有大量巴士進出，尤其日後封閉美東街的臨時行車通道後，會有更多巴士經達東路離開，屆時該位置的交通將十分繁忙，因此署方並不建議市民在該處橫過馬路。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按需要檢視巴士站的位置及行人設施。

176. 蔡小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新巴士總站啓用後，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一直密切留意巴士站的運作及乘客的出行模式，預計日後封閉美東街的巴士站出口後，乘客前往巴士站的路徑會有所改變。署方與巴士公司會整體考慮乘客的排隊空間、行車及行人安全及巴士日常運作等因素，檢視調整站內路線站位安排的需要，務求切合

乘客的需求。

- (b) 在巴士站通風系統方面，署方在會後會要求發展商增強站內的通風強度，並會觀察有關措施的成效。若有需要，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及跟進安裝風扇的安排。
- (c) 有關郭平議員建議將城巴 S1 號線及龍運 S64C 號線的站頭位置對調，署方不時派員在繁忙時段往相關巴士站檢視乘客的排隊情況，根據觀察所得，在繁忙時段 S1 號線的輪候人數約為 60 至 70 人，而嶼巴 38 號線亦有一定數目的輪候乘客。由於兩條巴士線的候車人龍均會伸延至入口位置，即使將 S1 號線與 S64C 號線的站頭位置對調，S1 號線的候車人龍仍會伸延至入口位置，不會改善議員提及的情況。然而，署方會在會後聯絡相關巴士公司，要求他們在繁忙時段加派人手維持站內秩序，以確保 38 及 S1 號線的排隊乘客不會阻塞出入口。

177. 主席促請運輸署考慮及跟進各委員的意見。

(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30 分離席。)

XV. 有關愉景灣廣場巴士總站的提問  
(文件 T&TC 47/2019 號)

17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公司)交通運輸高級經理曾啟亮先生。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7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80. 曾啟亮先生表示，香港興業已就容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a) 愉景灣廣場巴士總站的設計及設施由專業交通及建築顧問團隊制定，並由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在取得建築署的入伙紙後正式啓用，絕對符合相關準則及標準。若要重新規劃巴士總站或作出任何改動，香港興業須重新提交設計圖，並須經過

相關政府部門繁複的審批程序。

- (b) 巴士總站投入服務至今約 1 個多月，各候車位置均有上蓋為候車乘客遮擋風雨及太陽，但與其他露天巴士總站一樣，不論上蓋設計如何完善，在惡劣天氣下亦未必能為乘客提供全面的保護。
- (c) 香港興業已因應居民對巴士總站的意見，在短時間內已作出跟進及調整。在燈光方面，考慮到巴士站靠近民居，燈光太強會影響居民，因此在初期將燈光調暗，務求在符合巴士站照明需要的同時，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在接獲居民反映燈光過暗的意見後，香港興業聯同燈光顧問往現場視察，並將街燈的光度調高。在路面方面，已因應居民意見在安全島上塗上反光漆，現時在晚間亦可以清楚看到安全島的位置。在照明方面，有居民反映在晚間看不清楚上蓋頂部的路線牌，因此香港興業已在相應位置加裝燈箱，以提供額外照明。
- (d) 香港興業積極聽取民意，惟現時巴士總站屬啓用初期，仍需時間作出改善及調整。由巴士總站投入服務至今，香港興業一直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啟用初期更安排相關工作人員及服務大使全日在站內駐守，以協助居民尋找路線及收集居民對巴士站的意見，以便制定改善措施。

181.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數個月前的乘客聯絡小組會議上，居民已就巴士總站的設計圖則提出意見，並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但香港興業並未跟進小組的意見，沒有主動講解設計圖則及盡早安排實地視察，僅在總站啓用前不足 7 日才安排進行實地視察。居民在視察期間發現總站存在不少問題，可見香港興業根本沒有積極跟進相關建議。她認為若香港興業重視居民的訴求及聽取小組成員的意見，專業交通及建築顧問團隊便不會設計出一個未能符合用家需要的巴士總站。
- (b) 她曾往巴士總站視察，並發現不少問題。首先，巴士總站的設計未能有效為候車乘客遮擋太陽及風雨。現時天氣炎熱，候車乘客需忍受高溫，在下雨或颱風吹襲時，更需抵受風吹

雨打。其次，巴士與渡輪的班次時間沒有互相配合，乘客下船後需等候多時才有巴士到達，而總站內卻沒有座位供乘客休息。因此，她要求香港興業承諾改建巴士總站上蓋，以為乘客遮擋風雨及太陽，並在站內增設座位，讓乘客無需站立候車，以及供輪椅人士和照顧嬰兒的家長休息。

- (c) 她提及居民曾多次向香港興業投訴但不得要領，直到近期她將有關電郵副本抄送運輸署，香港興業才作出回覆。她作為民選議員，代表居民反映意見，但香港興業卻一直無視居民意見，以致她需多次在交運會會議上提醒對方回覆她的信件。根據過往 20 年的經驗，只有當她將有關電郵副本抄送相關政府部門後，香港興業才會作出回覆，故她日後會將所有電郵副本抄送相關部門。
- (d) 她指文件附圖顯示晚間站內燈光昏暗，其中一張附圖更顯示兩位女士跌倒地上，可見站內照明不足。她再次詢問香港興業會否改善巴士總站上蓋，加建設施為乘客遮擋風雨及太陽，並在站內增設座位，讓有需要人士，例如輪椅人士及照顧嬰兒的家長，在該處休息和候車。她促請香港興業聽取民意，研究方案改善站內設施。

182. 李嘉豪委員表示，照片顯示巴士站上蓋設計欠佳，遮擋範圍少於巴士站的三分之一位置。剛才香港興業代表表示，在惡劣天氣下，即使巴士站設有上蓋亦未能為乘客提供全面的保護，但他認為現有上蓋甚至未能遮擋微雨，因此建議香港興業重新設計上蓋，以增強其實用性。

183.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內部運輸設施」第 4 節，專利巴士設施涵蓋巴士總站一包括巴士掉頭、輪候及乘客候車的設施，站內可容納多條路線。他詢問運輸署有關標準是否適用於私人屋苑內的巴士總站，如果適用，為何愉景灣廣場巴士總站會如此簡陋，猶如上落客站。

184. 曾啟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巴士站上蓋屬建築物，若需加建任何物件或進行重建，須通過指定審批程序。香港興業認為巴士總站仍可發揮用途，況且現時仍屬啓用初期，需繼續觀察使用情況。香港興業會聆聽各委員及居民的意見，並視乎實際情況及需要採取

改善措施。

- (b) 在接獲居民反映燈光過暗後，公司已即時作出跟進，考慮到街燈太光會影響附近樓宇低層的居民，故將街燈的光度調至適當水平，以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此外，因應居民反映在晚間看不清楚安全島的位置，香港興業已在安全島邊緣塗上反光漆，在實地觀察後認為目前效果理想。
- (c) 香港興業備悉居民希望在站內增設座位，並正與相關人員研究加裝合適的座位設施，預計在今年稍後時間會有座位供候車乘客使用。
- (d) 在現時仍在使用的臨時巴士站，乘客須經過露天通道前往碼頭。鑑於雨季即將來臨，為免乘客在下雨時繼續要冒雨前往碼頭，即使巴士總站旁的工程尚未完成，香港興業仍決定在取得入伙紙後盡快開放新總站，以為居民提供安全及合適的通道前往碼頭。

185. 尹景明先生表示，愉景灣內的道路屬私人地段及私人產業，相關工程的建築圖則須由認可人士制訂，並經由屋宇署審批，當中亦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若管理公司在道路交通或安全上有任何問題，運輸署樂意提供意見及協助。

186. 容詠嫦議員詢問，就剛才郭平議員有關巴士設施標準的提問，運輸署在其中擔當着什麼角色，以及會否就巴士總站及上蓋的設計提供意見。

187. 尹景明先生表示，如相關發展項目對區內的公共道路產生交通影響，運輸署會於審批過程中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在巴士站運作期間，若管理公司在道路交通或安全上有任何問題，署方樂意提供意見及協助。

188.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運輸署代表剛才所述，似乎私人屋苑內的巴士總站並不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規定約束，而是任由相關管理公司自行決定，但有關巴士總站的設計只如同一般上落客站。若運輸署沒有在其中擔當任何角色，他詢問署方為何要訂立相關標準及準則。

189.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今日在會議上反映居民的不滿，其他議員在得悉總站的情況後亦認同她的意見並提出不少建議，她希望曾啟亮先生將有關意見轉達公司相關組別跟進。
- (b) 在數月前的乘客聯絡小組會議上，居民已就巴士總站的設計圖則發表意見，並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但香港興業並未及早跟進小組的意見及主動講解設計圖則，一直以需經審批為由作出推搪。巴士總站落成後，不少居民都對巴士總站的設計感到十分不滿，她認為香港興業或需重建總站，以改善站內的設施，並希望香港興業能以客為先，尊重居民的意見。
- (c) 作為巴士站的用家，居民希望香港興業重視及接受他們的建議，但香港興業沒有回應居民的訴求，因此她只好在交運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她促請香港興業日後積極聆聽約 21 000 名居民的意見，不要漠視他們的訴求，不然的話，居民對管理公司的不滿及投訴會越來越多，或會影響愉景灣的樓價及香港興業的盈利。

190. 曾啟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香港興業設有多個渠道與居民溝通，除了他本人經常列席交運會會議外，交通公司亦定期舉行乘客聯絡小組會議，並設有電話熱線及電郵供居民表達意見。居民亦可親身前往公司反映意見，顧客服務部人員會接見他們及聽取意見，然後向公司轉達。
- (b) 香港興業會持續收集居民意見，而交通公司亦會適當跟進有關巴士或車輛營運的意見，以及回應居民的訴求。有關巴士站工程方面，相關組別人員在收集居民意見後會研究改善方法。此外，香港興業亦會調整巴士路線及班次時間，令巴士與渡輪的班次時間互相配合。
- (c) 在取得入伙紙前，巴士總站的工程尚未完成，故不適合安排非工程人員或外人進入站內視察，因此在巴士總站啓用前不足 7 日才能安排小組實地視察。考慮到雨季即將來臨，為免乘客繼續要在下雨時冒雨前往碼頭，香港興業便決定在取得

入伙紙後盡快開放新巴士總站，以為居民提供安全及合適的通道。

(容詠嫦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席。)

XVI. 有關在滿東邨興建標準巴士總站的提問  
(文件 T&TC 48/2019 號)

19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以及離島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徐志強先生。離島地政處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92.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93. 蔡小敏女士表示，現時滿東邨巴士總站共有 5 個停車灣供 4 條巴士路線使用，總站的設施大致可配合巴士的日常運作。運輸署留意到有個別車長在巴士站尾位置(即停車灣範圍外非行人路旁的位置)落客，為乘客帶來不便，已提醒巴士公司留意有關情況，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此外，署方正研究擴闊滿東邨巴士站的可行性，以提供更多上落客位置，配合巴士公司的運作及乘客需求。

194. 阮潔鳳女士表示，為應付未來公共巴士服務的需要，運輸署正與相關部門檢視及研究擴闊及延長霸尾垃圾收集站旁的迴旋處的可行性。

195. 徐志強先生簡述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96. 黃華先生表示，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支持興建滿東邨巴士總站。既然剛才離島地政處代表指滿東邨對出的相關土地為未批租政府土地，他詢問運輸署可否將該土地批給巴士公司興建巴士總站。

197. 葉培基委員表示，新巴士總站啓用後，有不少居民反映，指嶼巴 39M 號線的總站遷到東薈城後，對滿東邨居民造成不便，更有地區團體收集居民簽名後提交運輸署，向署方反映有關問題。他希望署方從善如流，將 39M 號線的總站遷回原來位置。隨着新屋苑陸續入伙，居

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他建議署方盡快研究興建滿東邨巴士總站的可行性，以應付居民需要及配合日後東涌西延綫啓用。

19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接納他的建議，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裕東路近巴士上落客站旁邊空地興建標準巴士總站，而不是僅擴闊迴旋處。規劃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根據滿東邨的規劃大綱，房屋署需要為發展提供一個巴士/小巴停車處，而剛才離島地政處代表亦表示滿東邨對出的相關土地為未批租政府土地，加上有大量滿東邨居民不滿嶼巴 39M 號線的總站遷移至東薈城新巴士總站，因此他建議運輸署盡快申請在有關土地興建標準巴士總站，並適時提供工程時間表。
- (b) 在討論議程 9 有關龍運 S65 號線的提問時，龍運代表的回覆反映現時滿東邨巴士總站的設備並不足以應付目前的需要。雖然多間巴士公司均希望加開新巴士線，但該巴士總站並沒有位置容納新增巴士線。運輸署代表剛才表示署方正研究擴闊滿東邨巴士站的可行性，但現有巴士總站前面是迴旋處，後面有障礙物並劃有雙黃線，根本沒有多餘空間。

199. 蔡小敏女士表示，運輸署正研究延長巴士站站尾，以期在短期內提供更多上落客位置。若出現巴士站停車灣已全數被現有路線使用，署方會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及研究改善措施，例如安排兩條或多條班次較疏落的巴士線共用一個停車灣、在總站附近增設上落客位、把路線改以循環線形式運作、或在附近另覓位置設置總站，以免因受巴士站空間局限而未能加強巴士服務。署方對在裕東路近巴士上落客站旁邊空地興建標準巴士總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平衡有關方案對巴士運作、乘客需求、成本效益、所需工期等等的因素，研究其可行性。

20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失望，並認為延長巴士站站尾並不是理想或普遍的做法，而且巴士站過長會對乘客造成不便。他指梅窩早期人口只有約 3 000 至 4 000 人，但當時梅窩碼頭位置已設有標準巴士總站，以應付居民及旅客的需求。現時滿東邨人口約 12 000，加上附近其他屋邨的居民，交通需求殷

切，但卻只能共用一個不合規格的巴士總站，該總站在繁忙時段最多只能停泊 3 部巴士，包括嶼巴 B6 及 39M 號線，以及龍運 E31 號線，遠遠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認真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建議署方派員在早上 5 時 30 分前往滿東邨巴士總站實地視察，以了解該站的使用情況。

- (b) 東涌馬灣村對面的裕泰苑即將入伙，但運輸署仍未進行運輸及交通評估，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能應付未來裕泰苑居民的需要。他再次建議擴闊及延長霸尾垃圾收集站旁的迴旋處，以提供足夠空間讓單層巴士駛進及掉頭。

201. 蔡小敏女士表示，根據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圖，滿東邨對面的東涌第 38A 區將會用作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運輸署對在裕東路近巴士上落客站旁邊空地興建標準巴士總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研究有關建議對巴士站運作及成本效益等各方面的影響。有關第 27 區的提問，她請阮潔鳳女士作出補充。

202. 阮潔鳳女士表示，房屋署已就裕泰苑的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雖然評估報告並沒有建議擴闊及延長霸尾垃圾收集站旁的迴旋處，但運輸署經內部檢視後，認為霸尾垃圾收集站旁的迴旋處仍有空間進行擴闊工程，以配合日後巴士發展及人口增長。署方正與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建議，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會與工程部門跟進工程事宜。

203. 黃華先生表示，有關議題已討論接近 10 年，但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漠視委員的意見，以致錯失推出改善措施的良機，直至最近新屋苑即將入伙，署方才着手進行改善。

204. 主席促請運輸署盡快跟進委員的意見。

(李桂珍議員約於下午 7 時離席。)

## XVII. 有關加強由滿東邨前往東涌市中心及大橋香港口岸的嶼巴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49/2019 號)

20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

小敏女士，以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行政顧問黃華先生及行政經理朱錦鴻先生。

20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07. 蔡小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增加嶼巴 39M 號線的班次，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並不時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有關服務。本年 4 月，署方視察時留意到早上繁忙時段有部分班次的載客量較高，隨即與嶼巴商討優化方案及要求作出改善，其後嶼巴安排載客量較高的雙層巴士行駛 39M 號線及增設特別班次，以應付需求。為進一步改善服務，嶼巴計劃於本年 6 月初增加 39M 號線的班次，並將首班車的開出時間提早，署方現正與嶼巴商討落實細節。
- (b) 有關增設往來東涌港鐵站及滿東邨的 N39 號線，現時滿東邨居民在深宵時分可乘搭龍運 N31 號線往來滿東邨及東涌市中心。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在與嶼巴商討巴士路線計劃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 (c) 有關在 B6 號線實施分段收費，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公司營運及財政狀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需求，釐定合理收費及盡可能提供優惠措施，包括分段收費，以減低市民的交通開支，惟會否提供優惠票價及相關優惠內容屬個別經營者的決定，而署方已要求嶼巴就有關建議作適當考慮。

208. 朱錦鴻先生表示，嶼巴在本年 5 月中旬向運輸署申請在本年 6 月初增加 39M 號線的班次及提早頭班車的開出時間，以配合港鐵東涌站頭班車的開出時間。嶼巴備悉有關開辦 N39 及在 B6 號線實施分段收費的意見，並會與署方商討。另外，嶼巴亦正考慮安排 N38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途經滿東邨及逸東邨，以疏導乘客。有關建議會在與署方商討巴士路線計劃時一併檢視。

209. 郭平議員感謝嶼巴從善如流，增加 39M 號線的班次服務及提早頭班車的開出時間，並希望有進一步消息後，會盡快通知委員。

210. 周浩鼎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反映 B6 號線統一收取全程車費，對中途下車的乘客不公平，希望嶼巴盡快落實分段收費計劃。

211. 黃秋萍議員表示，委員希望出席的部門代表能協助解決而不是記錄問題，惟所得回覆往往是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她希望出席會議的代表能確切回應及跟進委員的提問及意見。

212. 主席希望部門代表慎重考慮委員的建議及意見，並盡快跟進。

## XVIII. 工作小組報告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213. 主席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報告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21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215. 主席表示，有關「2019-2020 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的文件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2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活動計劃及撥款建議。

## XIX. 其他事項

###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21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溫志堅先生。署方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5 月上旬於離島區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施工時間表)，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歡迎委員查詢和提出意見。

218. 黃福根委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何時會移走羗山道近法華苑路口彎位的泥土。他表示此問題已討論多時，他在 2 年多前曾與其他議員到該處視察，惟問題仍未解決。他亦詢問署方及路政署何時會進行該彎位的改善工程。

219. 黃華先生亦指該彎位非常狹窄，不少大型車輛駛經時會撞到該處的泥土，以致泥土變得鬆散。

220. 歐學能先生表示，水務署承建商現正於該彎位對面行車線進行水管改善工程，待完成工程及重開路面後，土力工程處會開展該彎位的斜坡改善工程。他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的關注，並於會後向委員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度。

(會後註：水務署承建商已於該彎位對面行車線完成水管改善工程，並於本年 6 月底完成路面重鋪工程以及重新開放行車線。土力工程處已經隨即開展該彎位的斜坡改善工程，並預計於本年年年底前完工。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已於會後向黃福根委員報告有關進度。)

221. 黃福根委員表示，根據實地觀察，該彎位對面行車線的水管改善工程已於農曆新年前完成，但斜坡改善工程卻仍未動工。委員早在 5 至 6 年前已要求移走彎位的泥土，但有關工程至今仍未納入施工時間表，他希望部門盡快施工。

222. 主席亦表示已多次要求在相關地點進行重鋪地面石屎工程。雖然該處已開始掘地及設置鐵馬和照明系統，但仍未重鋪地面石屎。他詢問為何在照明系統設置兩星期後才鋪設石屎，鋪好石屎後又要多等兩星期才拆除鐵馬，嚴重影響駕駛人士及阻礙居民出入。

223. 黃華先生表示，部分放置鐵馬的位置造成阻礙，駕駛人士在行駛單程路時，需加倍提高警覺。

224. 黃福根委員對有些道路進行掘路工程後，閒置 2 個月仍未重鋪石屎表示不解。

225.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員稍後將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屆時會提出相關問題。

226. 余漢坤議員不滿署方代表未能逐一回答委員的問題，並表示會在立法會層面再次提出有關大嶼山的道路問題。

227. 黃秋萍議員表示她只曾出席離島區區議會會議 2 次，但對署方代表未能回答委員的問題，感到無奈。儘管委員耗費精神及時間出席議會，卻未能解決區內問題，她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跟進，並請部門代表向上級反映問題，以便加派人員處理。

**XX.** 下次會議日期

228. 會議完畢，會議在下午 7 時 2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完-